



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

THE FEDERATION OF KWANG TUNG ASSOCIATIONS MALAYSIA

Suite 603, 6th Floor, Bgn Kwang Tung, Lot 44, Jalan Pudu, 551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 : 603-2032 1478 Fax : 603-2032 1468 E-mail : ma.guanglianhui@gmail.com

Website : www.maguanglianhui.com

贷学金细则

(2016年10月18日修订)

- (一) 本贷学金细则，乃根据本委员会章程第廿一条所规定而设立。
- (二) 凡加入广联会二年以上之会员会馆，其会员之子女必须是各大学或大专学院在籍生，品学兼优，且家境非裕，或就学期间中途发生经济困难者，均可提出申请，但该会员或其子女，须已加入为该会馆会员满二年以上者，方为合格。凡以马来西亚教育文凭 (S.P.M.) 成绩入大学而被录取者，胥视奖贷学金名额及成绩优良为准则。
- (三) 申请人须填本委员会制备之表格一份，连同学业成绩表或校方升级证明书，于五月卅一日以前，送交广联会会员会馆证明及介绍转来本委员会。
- (四) 贷学金之名额，由本委员会开会通过决定之，每名每年贷款额至多四千元，少则听便。
- (五) 本委员会贷出之贷学金，每名最多以四年为限，请贷者倘因故延长其毕业期限时，本委员会不考虑其第五年之贷金，如有证明其特殊情形者例外。
- (六) 请贷者于接获通知书三星期内，须偕同担保人，向本委员会签订合同，始得领取贷金，其担保人为本委员会认为殷实可靠者二人。如未便到本委员会，即可到当地广联会所属会馆之正副主席前签名。
- (七) 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请贷者，无论其毕业或中途离校后，必须依约按月摊还每月缴还数额为月薪的百分之十，多还益善，迨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偿之。该担保人须由保送之属会担保。
- (八) 请贷者：
 - (甲) 于离校后，尚未就业或失业时，得函请本委员会展延其还款期限。
 - (乙) 倘未还清贷款前身故或终身残废而无法就业，担保人可免负偿还之责。
- (九) 本细则施行日期由本委员会决定之，倘有未尽善处得由本委员会修正之。
- (十) 倘已获得其他助/贷/奖学金者，即不得再享有本联合会之奖/贷学金。